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节能”或者“公司”）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0 号）等相关规定，对兆驰节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发生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向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股份”）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804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5 元，募集资金 25,000.20 万元，用于偿还兆驰股份借款以及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3-10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下发了《关于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608 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98,040,000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98,040,000 股。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1,975.44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核查过程

国信证券查阅了《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公告文件、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相关银行流水及合同、会计凭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等文件，向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二）核查依据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兆驰节能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主办券商对兆驰节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根据公司 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兆驰股份借款以及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严格按照《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0,002,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04,551.63	
二、募集资金使用	计划投入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其中：1、偿还兆驰股份借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100,002,000.00	100,554,576.19
其中：采购原材料	/	100,554,576.19
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975.44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9550880006805300233 的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公司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取得定增挂牌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